#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2 |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3 |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4 | 招商资管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5 |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更新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由易卫东变更为汤双定。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相关基金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的信息，基金管理人一并修订了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后续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四、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该基金过往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现金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该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上证国债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15%，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该基金过往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存款/现金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增设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的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该基金的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调整后的债券指数整体久期降低，成分券覆盖范围较大，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3、根据该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该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降至50%，增设45%的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5%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该基金过往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存款/现金类资产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根据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增设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的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该基金的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调整后的债券指数整体久期降低，成分券覆盖范围较大，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3、根据该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该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降至50%，增设45%的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5%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该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过往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类资产的仓位情况，新增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该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权重由100%调降至90%，增设10%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调整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董婷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董建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翔港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 指 | 董婷婷女士 |
| 上市公司、公司、翔港科技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董建军先生 |
| 转让方 | 指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董婷婷于2026年8月2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转让方将直接持有的34,49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权益变动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或引用其他文件内容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董婷婷 | 国籍 | 中国 |
| 曾用名 | 无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无 |
| 性别 | 女 | 民族 | 汉 |
| 身份证号码 | 310**********621 | |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666号A栋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董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61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方式：021-580758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董婷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是父女关系，董婷婷女士是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2号”）向董婷婷女士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49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牧鑫青铜2号签署了《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董婷婷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董婷婷女士以10.42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牧鑫青铜2号直接持有的公司34,49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截至2026年8月20日）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496,000 | 8.14% | 0 | 0.00% |
| 董建军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0,655,823 | 26.12% | 110,655,823 | 26.12% |
| 董婷婷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34,496,000 | 8.14% |
| 合计 | | 145,151,823 | 34.26% | 145,151,823 | 34.26%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0日，董婷婷女士与牧鑫青铜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董婷婷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2】元/股，转让数量【34,496,000】股，转让价款合价为人民币【359,517,312】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及市场惯例，按本协议签署日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11.58元9折价格为10.422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422元（大写：壹拾元肆角贰分贰厘人民币）

2、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足额付清所有转让价款，对应金额人民币359,517,312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1、交割前提条件：本协议已生效；以及上交所合规确认。

2、上交所合规确认：双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如上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3、过户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4、双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5、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按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牧鑫青铜2号持有的34,49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出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董婷婷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董建军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
| 股票简称 | 翔港科技 | 股票代码 | 6034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董婷婷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协议转让 √<br>间接方式转让 ☐<br>执行法院裁定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增加34,496,000股<br>变动比例：增加8.1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董婷婷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董建军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2号”）于2026年8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34,496,000股无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4%）转让给公司副董事长董婷婷女士（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董婷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为父女关系，董婷婷女士是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牧鑫青铜2号的单一委托人为董婷婷女士，牧鑫青铜2号是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受让方名称 | 董婷婷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34,496,000 |
| 转让股份比例（%） | 8.14% |
| 转让价格（元/股） | 10.422 |
| 协议转让对价 | 359,517,312 |
|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br>☐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br>☐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br>☐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
|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存在其他关系：受让方持有转让方全部基金份额 |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牧鑫青铜2号 | 34,496,000 | 8.14 | 34,496,000 | 8.14 | 0 | 0.00 |
| 董婷婷 | 0 | 0.00 | 34,496,000 | 8.14 | 34,496,000 | 8.14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牧鑫青铜2号、董婷婷女士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优化股权结构，牧鑫青铜2号与董婷婷女士进行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牧鑫青铜2号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91310230312120685I_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4/08/08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5层02A单元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5层02A单元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杰平持股55%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受让方姓名 | 董婷婷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8月在上海市签署：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让方”）

董婷婷（以下简称“受让方”）

鉴于：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上市公司”）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499”，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2.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有效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编号：【SLR209】，持有翔港科技【34,496,000】股股份，约占翔港科技股份总数的【8.14】%。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3.受让方系具有资本实力的投资人，受让方拟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4.现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将其持有的翔港科技【34,4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

为此，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转让方 | 指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受让方 | 指 | 董婷婷 |
| 股份转让 | 指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将其持有的翔港科技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
| 标的股份 | 指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翔港科技【34,4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 股份转让过户日 | 指 |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过户给受让方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指证券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1.2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2】元/股，转让数量【34,496,000】股，转让价款合价为人民币【359,517,312】元。

2.3自本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履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方面的所有事宜）。

2.4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的，则受让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3.2约定的时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5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6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及市场惯例，按本协议签署日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11.58元9折价格为10.422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422元（大写：壹拾元肆角贰分贰厘人民币）。

3.2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足额付清所有转让价款，对应金额人民币359,517,312元。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4.1交割前提条件：本协议已生效；以及上交所合规确认。

4.2 上交所合规确认：双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如上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4.3 过户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4.4 双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4.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按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2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亦作相应除权调整，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5.3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税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调减。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继续由转让方享有。

5.4交易过程中，若本次转让进程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转让，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5受让方确认，其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自身商业判断决定受让标的股份。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变化、经营变化、证券市场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导致股票价格、经营业绩或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不构成转让方违约，也不构成受让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调整交易价格的理由。

第六条 损益归属

6.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发生翔港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七条 税收与费用

7.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法定税费等。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转让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完全合法的权利，同时转让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转让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合法存续。

（3）转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上市公司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应的信息披露、股份过户等手续，并负责按要求向上市公司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全部相关文件。

（5）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前，保证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过渡期内不新增质押，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6）在过渡期内，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等任何安排，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7）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确保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8）转让方保证，截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受让方的所有或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9）本次交易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10）转让方应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8.2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受让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受让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已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受到阻碍，同时受让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受让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受让方保证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减持规则合法合规进行股份减持；同时，受让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披露工作。

（6）受让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及上市公司的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其中应由受让方提供的（或有）陈述、声明、保证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7）受让方确认并承诺，后续减持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